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登记参会的投

资者可通过视频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实时参与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4	森泰环保	2023年10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何晓晶、韩昆、周平林、刘思帆、杨亿、张田、曾婕、彭荣、干为、姚阳、徐扬、李发治、陈斯、尚官郢、邹雄辉、戚飞、马亮、叶辉、任伟、李红、李亮、魏雄、胡真平、张博、李懿秋、陈瑶、秦超、肖火华、周亚丽、杨建秀、宋耀新等31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关于提高与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总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该服务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预估年度采购金

额约 984.5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高集中采购服务协议的年度采购金额至 15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拟承接关联方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中标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年限 1 年。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为实施赣江新区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厂网一体化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华赣环境按照 1:99 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拟承接项目公司厂网一体化工程的议案》

就议案四所述的赣江新区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厂网一体化项目，按照联合体职责分工，项目公司江西华赣赣江水务有限公司（筹）设立后，项目公司拟将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发包给公司。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

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证
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9:30-9:50

（三）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易铭中
2.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
3. 联系电话：027-88131188
4. 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